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公告

有關續訂現有主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及 2013 年 6 月 6 日刊發有關現有主服務協議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與 AEON Delight 訂立經續訂主服務協議。經續訂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終止，並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鑒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之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及 2013 年 6 月 6 日刊發有關現有主服務協議之公告。

本公司集團目前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百貨商店及購物商場，並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需要該等服務。本公司集團於挑選該等服務之供應商時參考當前市場情況及（如適用）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之採購過程）及根據一般商業考慮因素作出決定。根據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現有主服務協議，本公司集團過往曾向 AEON Delight 集團採購該等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 AEON Delight 訂立經續訂主服務協議，續訂及列出 AEON Delight 集團之成員公司日後持續提供該等服務之框架。根據經續訂主服務協議，AEON Delight 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由於 AEON Delight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經續訂主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 經續訂主服務協議

日期

2016年1月1日

訂約方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

AEON Delight (China) Co., Ltd.（「AEON Delight」）

有效期

經續訂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經續訂主服務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惟經續訂主服務協議須每三年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終止，並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提供該等服務

倘 AEON Delight 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相關採購過程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 AEON Delight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及 AEON Delight 須促使 AEON Delight 集團之該成員公司）訂立獨立合約，列出 AEON Delight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提供（或促使將提供）該等服務之詳細條款。該等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及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該等服務之條款相若。

3. 上限金額

上限金額

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支付予 AEON Delight 集團之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56,799,000 元、人民幣 63,669,000 元及人民幣 34,441,000 元，並須遵守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160,000,000 元。展望將來，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

於計算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集團於未來三年之預期業務增長、本公司集團預期開設之新商店及 AEON Delight 被挑選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功率。

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持續聘用 AEON Delight 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惟 AEON Delight 集團之成員公司須於本公司集團之採購過程被挑選）將讓本公司集團從 AEON Delight 集團引入領先之服務專業知識、提升本公司集團向顧客提供服務之質素、增強顧客於本公司集團之商店購物之滿足感、減少本公司集團投入服務編配之資源，以及加強本公司集團之成本控制及服務水準提升。董事認為，經續

訂訂立主服務協議將為日後與 AEON Delight 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時繼續確保確切因素，亦可減少日後每項交易之合規程序。

經續訂主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 AEON Delight 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於為考慮經續訂主服務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水島吉章先生、谷島英明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被視為於經續訂主服務協議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故已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百貨商店及購物商場。

AEON 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AEON Delight 之主要業務為全面之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廣泛不同類型之設施管理、保養、顧問、清潔、保安及物料／日用品採購服務。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 AEON Delight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EON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 AEON Delight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之 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年度審閱及適用披露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Delight」	指 AEON Delight (China) Co., Ltd.（前稱 AEON Delight(Beijing) Co, Lt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 AEON 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EON Delight 集團」	指 AEON Delight，連同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及相關企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經續訂主服務協議，本公司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應支付予 AEON Delight 集團之費用及開支之最高年度總值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擬根據經續訂主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Delight 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所有附屬公司，包括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及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
「經續訂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EON Delight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訂立之經續訂主服務協議
「該等服務」	指 AEON Delight 集團根據經續訂主服務協議及進一步合約所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全面樓宇／設施管理、維修及清潔服務、管理諮詢、商業服務、研發及生產電腦硬件及軟件、數據處理及與本公司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營運之零售商舖、辦公室及／或其他設施／機構相關之其他服務，可由訂約雙方不時協定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6年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水島吉章先生、翟錦源先生及谷島英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羽生有希女士及若生信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